

关于对菱湖大道与嘉业路交叉口西北侧 地块环保意见的复函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无锡经济开发区分局：

贵局《关于菱湖大道与嘉业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环保意见的函》收悉。根据贵局提供的地块规划图、地块规划设计要点及要求，从环保角度，对该地块出让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，用途变更为住宅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，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。经核查，该地块拆迁前为工业用地，从生态环境角度，原则上同意该地块作为工业用地继续使用。

二、上述地块出让后，用地单位开发建设必须符合用地性质及规划要求，合理布局，在土地开发时须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。

此件不作为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地块内具体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的依据。

